

##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日後深造或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修園藝)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申請人在本系(含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修園藝者)就讀至畢業期間考取專業證照，應於在學期間內依本系公告作業時程提出申請。同一證照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專業證照影本(如證照尚未核發，請檢附通過證照資格相關證明)。  
三、學生證影本。  
四、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
- 第五條 專業證照獎勵範圍、金額與經費如下：  
一、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高等考試或相當於上述考試等級之證照。  
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四、獲第五條第一款之證照，得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獲第二款之證照，得頒發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獲得第三款之證照，得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獎勵金之金額得斟酌經費情形，予以調整。  
五、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系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支應，並得另行籌措。
-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之獲獎同學，由學校頒發獎狀一張。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電話		Email			
證照 種類					
繳交 證件	<p>一、申請表。</p> <p>二、專業證照彩色照片（寄至hortsci@mail.ncyu.edu.tw如證照尚未核發，請檢附通過證照資格相關證明）。</p> <p>三、學生證影本。</p> <p>四、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初審 意見					
評審 結果			系主任 簽章		

# 證 件 黏 貼 表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	
相關證明資料 (請將證照彩色照片寄至 <a href="mailto:hortsci@mail.ncyu.edu.tw">hortsci@mail.ncyu.edu.tw</a> )	